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62	006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7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金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或通知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11

传真:0571-89716606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033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6068(江苏省内),4008996068(江苏省外)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bb.com	400-858-8888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15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nhtbank.com	0877-96522
16	雅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hfund.com	400-158-5050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com.cn/	400-166-1188
1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635688
19	江苏正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3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3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3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3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3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668
40	北京格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4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baiyin.com	400-808-1016
42	上海天天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4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4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4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6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engjr.com	400-610-5919
4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4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5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5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5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xpb.com	4000-555-671
5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z.com.cn	400-684-0500
5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skr.com	4008-909-998
5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0511
5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60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ungun.com	400-700-9700
6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s.com	95521
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s.com.cn	95548
6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7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7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7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7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7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8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8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
8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8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8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8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8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8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8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9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9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9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9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9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9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hai.com.cn	95531,400-888-8588
9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9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9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jqc.com	400-800-0562
9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zq.com.cn	95538
1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co.com.cn	400-832-3000
1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10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10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10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0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10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1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10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1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8918
1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est.cn	400-600-8008,95532
11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1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11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11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1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1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sec.com	400-0099-886
11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1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2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6346
12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1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isec.cn	95325,400-860-8866
12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12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i_xybx	400-080-8208
12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ainosig.com/	95510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集团”)的港股IPO全球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全球发售”)。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代表、联席全球协调人中,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价由联席代表与百度集团于定价日协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币元)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度集团	80,950	20,399,400.0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百度集团	2,150	541,8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62	006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	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